# JUL22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798659 日期：2020年WL Y 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行政服务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在发出补充证据请求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初始申请。申请人随后提交了联合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针对审理主任的决定，该动议随后被驳回。申请人现就审理主任对该等动议的驳回提出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1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此外，该条例规定了动议提交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 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C)。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二、分析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人的初始申请，认定她既未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任何证据标准（如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了联合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针对审理主任的决定，该动议随后被驳回。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驳回这些联合动议时犯了错误。她还提供了额外证据以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她提交了一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一份随其联合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副本、其作为嘉宾演讲者来自I[已隐去]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参与证书，以及其作为评委为菲律宾I[已隐去]评选“ 最佳管理与营销策略 ”广告的参与证书，以及其I-797C表格（行动通知），确认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收到其联合动议提交。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连同其来自[已隐去]的卓越证书副本，以及

在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无错误，理由如下，并将相应驳回其上诉。

2011年）。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2 除下文所述理由外，我们注意到这些动议未能满足8 C.F.R. § 103.5(a)(4)的规定，因为它们未包含依据8 C.F.R. § 103.5(a)(1)(iii)(C)、(a)(4)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果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

A. 重新开案动议

审理主任以未附有新证据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参见8 C.F.R. § 103.5(a)(2)。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犯了错误，因为她已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供了上述参与证书作为新证据。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已将这些文件作为附件20随其对审理主任2018年6月补充证据请求（RFE）的回复提交。3 因此，它们不能被视为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在上诉时提供它们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审理主任不当驳回了该重新开案动议。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判定申请人未遵守8 C.F.R. § 103.5(a)(2)的要求。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某一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驳回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时，审理主任指出其动议未“ 证明该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动议“ 提供了由先例决定支持的复议和重新开案理由 ”。她未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具体说明这些理由：未指明哪些先例决定支持这些理由，也未指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所犯的事实或法律错误。经审查该动议本身，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在随附的书面论证意见中陈述审理主任应复议其决定的理由。在没有此证据或其他证据证明审理主任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动议符合8 C.F.R. § 103.5(a)(3)所规定的复议动议要求。

作为替代，我们审查记录以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否有错误。4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她既未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x)中与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学术文章、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资相关的证据标准资格。5

3 2018年6月，审理主任发出补充证据请求，要求证明申请人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以及她符合8 C.F.R. § 204.5(h)(3)(i)、(ii)、(iv)、(vii)和(viii)项下与奖项、会员资格、评审、展示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

4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未针对该理由作出回应，而是“ 请求对先前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复议和重新评估 ”。

5 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还认定，申请人未符合8 C.F.R. § 204.5(h)(3)(vii)项下与展示相关的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其已放弃该主张，不在分析中予以处理。

关于获得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她已获得此类奖项，依据是她随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的答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卓越证书。她主张，她所获得的这些奖项具有国际性，因为它们由一家国际公司颁发，且“ 从表面上看[它]似乎是与该领域相关的最高成就 ”。然而，法规规定符合条件的奖项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而非应由国际公司颁发。参见8 C.F.R. § 204.5(h)(3)。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如媒体报道文章或其他适当材料，表明这些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国际公认。缺乏该证据，她未能证明这些奖项的重要性，或它们如何达到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水平。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这些奖项“ 似乎是与该领域相关的最高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法规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仅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援引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示例；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示例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法规与该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示例——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奖金。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概念上可能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所提供的示例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公认。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存在“ 关于获奖者的国际[原文如此]媒体报道 ”，但她未提供证明该报道的材料，因为该材料“ 在[她]提交申请时无法获得 ”。她进一步主张，这些奖项以“ 类似于诺贝尔奖得主、格莱美奖、金鸽奖、奥斯卡奖等公告 ”的方式发布在社交媒体上，但未提供佐证该主张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全球范围并在该领域内作为顶级奖项获得国际公认，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它们属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缺乏该证据，她未能证明她获得了此类奖项。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根据其面前记录中的证据正确判定申请人未获得一次性重大国际奖项。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法规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任何证据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且她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标准，该主张她在上诉中重复提出。基于下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在上诉中证明审理主任在驳回其复议动议时存在错误。

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在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关于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奖项证书、来自[已隐去]的成就证书、来自[已隐去]的贡献证书、来自[已隐去]的参与和认可证书，以及来自[已隐去]的成就奖。她还提交了一份证书，说明她被[已隐去]选为年度人事经理入围者，以及该奖项的提名表。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可了这些证书，但认定她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已隐去]奖项并非在其努力领域内授予。相反，他认定该奖项是在人力资源领域授予的，该领域“ 与[申请人]作为行政服务经理所申请的领域无关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此认定有误，因为“ 该奖项不仅面向人力资源，也面向行政经理[原文如此] ”，且旨在“ 认可人力资源、行政及[已隐去]领域的卓越表现 ”。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未佐证其主张。[已隐去]奖项提名表载明，该奖项“ 认可已内化并示范人力资源战略角色的HR从业者 ”，并要求“ 获奖者继续为HR职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与行政管理领域相同或相关，从而她可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负有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8 C.F.R. § 103.2(b)(1)。缺乏证明该奖项在其努力领域内授予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她获得了在行政管理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关于其余奖项，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这些奖项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而这是所要求的。来自[已隐去]的证书授予申请人，因其“ 参与[已隐去] ”，但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网络的信息，且记录中缺乏其他证据证明该网络属于其努力领域或相关领域。来自[已隐去]的证书是针对申请人在“ 志愿担任我们团队建设项目的促进者之一 ”方面的工作，而其中一份[已隐去]证书确认申请人“ 成功参与并通过了我们的销售与收款培训项目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促进团队建设项目或参与销售与收款培训属于行政管理领域，因此这些奖项是因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此外，虽然第二份[已隐去]证书和[已隐去]成就奖认可申请人的努力和成就，但它们未表明该认可是因何或在该领域内授予的。例如，来自[已隐去]的证书仅载明该证书授予“ 因[申请人]的杰出努力和

成就 ”。申请人未提供补充材料说明她为何或因哪个努力领域获得这些奖项。如上所述，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8 C.F.R. § 103.2(b)(1)。缺乏指明努力领域的补充信息，她未能证明她在该领域获得了奖项。因此，她未满足该责任。

作为另一事项，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如新闻媒体文章或其他相关文件，表明上述任何奖项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成员资格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为证明她符合此项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证书以及[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证书，还提供了一份证明她完成了由[已隐去]赞助的两天培训项目的证书。6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案卷中没有证据显示她是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她提及了她在[已隐去]和[已隐去]两处的成员资格，但重点放在其[已隐去]的成员资格上。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 一个仅限于社区中具有良好道德品行之个人的协会 ”，且成员资格的前提条件包括“ 杰出贡献以及管理方面的高技能专业知识 ”。虽然上述[已隐去]证书确认申请人是[已隐去]的成员，但案卷缺乏文件，如章程、成员资格要求或其他适当证据，以佐证其关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主张。同样，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行政管理领域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参见 8 C.F.R. § 103.2(b)(1)。在没有证据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的文件。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6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的是[已隐去]组织的成员资格证书，而非审理主任所述的[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证书。然而，案卷中的证据足以证明她也是[已隐去]的成员。具体而言，[已隐去]提名表载明，获得该奖项的资格以身为良好信誉成员为前提。

申请人声称她是在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答复中首次主张符合此项标准的，并在其答复中提供了一篇题为[已隐去]、发表于《Working Mom》杂志的文章，以及该文章作者确认其发表的一封信。审理主任认定该文件不足以证明她符合此项标准的要求。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因为他忽略了该文章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且内容涉及她在管理领域的工作以及作为母亲的身份。

正如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所主张的，该文章包含 8 C.F.R. § 204.5(h)(3)(iii) 规定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然而，该规定还要求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申请人且与其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处的已发表材料侧重于申请人作为职场母亲的经历，而非其作为行政经理的角色。虽然其中一段包含其同事对她鼓励员工团队协作能力的溢美之词，但该段以“ 她是一位伟大的母亲和出色的老板 ”结尾，除此之外并未涉及她作为行政经理的角色。

即使我们以对申请人最有利的方式考虑这篇文章，她也未提供证据，如在线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相关数据，以表明《Working Mom》的发行量相对于其他刊物较高，因而属于主要媒体。7 案卷还缺乏关于该杂志的信息，以表明其是所要求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的证据。

关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申请分类所属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其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多份参与和表彰证书，认可其在演讲小组中的工作，以及一份确认其参与[已隐去]产品评审小组的证书。他指出，“ ‘ 评判者 ’一词意味着评审小组中的正式指定……而非演讲者或为营销策略做出贡献 ”，并认定该证据不符合此项标准。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指出[已隐去]大学因其作为特邀演讲嘉宾的工作而出具的感谢信，以及[已隐去]广播公司因其在评选[已隐去]产品“ 最佳管理和营销策略 ”的评审小组中任职而出具的参与证书，作为其符合此项标准的证据。她主张她是该[已隐去]评审小组的“ 三名有偿评判者之一 ”，且该“ 评判与管理相关 ”。她主张，由于管理是行政管理的相关领域，这表明她曾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判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7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表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8 同上，第7页。

关于[已隐去]大学的信函，该文件感谢申请人作为小组特邀演讲嘉宾所做的[已隐去]工作，而同一组织的表彰证书则感谢申请人在一次创业研讨会上“发表了富有启发性和深刻见解的演讲”。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如证明其在该角色中履行了额外职责的此类文件或其他相关信息，以表明担任特邀演讲嘉宾等同于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判他人的工作。因此，该证书和信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此项标准。

关于她作为[已隐去]评审小组有偿评判者的角色，申请人仅提供了上述证书，认可她作为评判者参与评选为[已隐去]制作广告的“最佳‘管理和营销策略’”。她未提交关于该活动或她在该角色中履行职责的额外信息、她所评判的营销和管理策略的描述，或确定该活动是否符合此项标准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此外，尽管她主张该评判与管理相关，因而属于行政管理相同或相关领域，但她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一点。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参见 8 C.F.R. § 103.2(b)(1)。此处申请人未能做到，因为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曾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判行政管理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因此，她未证明其符合此项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所属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前雇员的表彰证书和推荐信支持这一主张，表明她符合此项标准。案卷反映，她提供了[已隐去]国内税务局因其“超额完成征收目标”的工作而颁发的表彰证书，以及[已隐去]因其“全年杰出表现”而颁发的优秀证书。虽然这些奖项表明了她工作的质量，但并未说明申请人对这些实体的贡献在性质上如何具有原创性。没有这一信息，我们无法确定这些奖项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领域内做出了原创贡献。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讨论这些贡献如何被广泛实施或以体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关于记录中的推荐信，虽然它们指出了申请人的贡献，但一般而言，它们并未提供具体实例来证明这些贡献对整个领域的影响。例如，来自I[已隐去]财务主管I[已隐去]的认证信和推荐信称赞申请人“制定了许多销售计划[原文如此]，使我们的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她的

“ 卓越的领导力和管理奉献精神帮助这家公司在三个月内完成了全年的销售目标。 ”在她来自菲律宾管理学院的来信中

~[已隐去]并称她的这项研究“ 具有原创性，且[已隐去]商业管理，讨论了一份题为[已隐去]的手稿：j[已隐去]目前尚未在其他地方发表。 ”然而，她并未提供实例说明这项原创研究如何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大学指出，申请人关于[已隐去]主题的演讲“ 受到高度赞赏 ”，并称赞她“ 关于制定高效营销策略的观点 ”。I[已隐去]继续写道，“ [我]们一定会将您的话付诸实践 ”，但并未提供具体实例说明这些观点如何已经在该领域产生影响或已被广泛实施。具体阐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由于未包含申请人工作如何在行政管理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实例，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考虑“ 为专有目的进行的研究，如工业研究和产品开发，构成特殊问题 ”的材料，作为其领域内学术文章著作权的可比证据，因为可能在这些领域发表研究成果的申请人无法在公共领域发表。她引用前雇主的一封“ 员工表彰信 ”作为其发表学术文章的可比证据。经审查该信件，我们注意到它并未讨论申请人发表任何材料，而是表彰她在管理支持方面的出色工作，而非为专有目的进行的研究。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在所列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其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解释为何她未提交可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她所包含的证据与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她无法提供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关于十项客观标准中任何一项不直接适用于某一职业的一般性主张不具证明力，应予以折扣。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行政管理人员无法做到。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如上所述，记录中还包含来自I[已隐去]的信件，讨论申请人的原创作品可能在《创新商业研究杂志》上发表。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作品已发表的证据，而这是8 C.F.R. §

9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204.5(h)(3)(vi)所要求的。另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时确立资格。）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证明她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证书，以及来自[已隐去]经理和来自[已隐去]薪资官的推荐信。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认可了这些证书和信件，但表示它们不足以证明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因为这些信件包含“ 关于申请人在其合作过的每个组织中担任领导和重要角色的详细事实 ”。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这些信件包含关于申请人在这些机构中所担任角色的事实。10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加上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确实是领导性的。11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为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2 此外，该标准要求组织或机构必须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其标志是卓越、杰出或优秀。13

关于领导角色，无论是证书还是信件均未提供头衔和相应职责，或其他可能有助于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角色是领导性的细节。申请人未提供其他材料，如组织结构图或其他适当证据，证明她在这些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缺乏这些证据，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她在这些实体中担任了领导角色。

关于在这些公司中担任关键角色，上述证书缺乏对申请人对[已隐去]和[已隐去]所作贡献的描述。它们还缺乏——且申请人也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各自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信息。

10 申请人未明确说明她提交的证据旨在证明她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还是关键角色，因此我们审查与该两者相关的证据。
11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
12 同上，第10页。
13 同上，第10-11页。

关于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我们注意到其中包含描述申请人对各自公司所作贡献的陈述。[已隐去]指出“ [申请人]为[已隐去]带来了巨大价值，她持续超额完成配额，销售业绩位居同行前15% ”。[已隐去]写道，申请人“ 抓住了领导机会 ”，并且“ 当一个来自特别难缠客户的项目出现时，[申请人]挺身而出，领导团队并协调提案…… ”，[已隐去]表示“ 提案一次通过 ”。然而，[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未提供详细实例说明申请人的行为如何对其各自公司的结果具有关键重要性。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有个人了解的人士的信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14 由于申请人提供的信件不包含这些详细信息，这些材料不足以证明她在这些公司中担任了关键角色。

此外，即使申请人证明了她在上述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她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机构享有杰出声誉。因此，她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作为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她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申请人新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并提交了：1：一份来自l I的薪资证明，以及一份来自payscale.com、标题为“ 行政服务经理平均薪资 ”的打印件，其中提供了美国行政服务经理的薪资。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未处理该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指出审理主任缺乏分析，并援引来自glassdoor.com和salary.com的证据，显示菲律宾行政服务经理的对比薪资，她声称该证据已随其补件答复一并提交。15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基于案卷中的证据符合该标准。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提供适当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组织正当理由，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16 此外，在另一国家工作的申请人必须依据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17 在此，案卷中的薪资证明反映，自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J l在申请人在菲律宾工作期间向其支付了35,000的总薪资。18 因此，适当证据可以是反映菲律宾行政服务经理工资的薪酬调查，或其他适当材料。然而，来自payscale.com的打印件提供的是行政服务经理平均薪资

14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页。
15 我们注意到，案卷中并不包含所主张的来自glassdoor.com和salary.com关于菲律宾薪资的文件。
16 同上，第11页。
17 同上，第11页。
18 我们注意到，该文件未表明向申请人支付薪资所使用的货币。

针对的是在美国工作的人员，而非在菲律宾工作的人员。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8 C.F.R. § 103.2(b)(l)。在没有关于菲律宾行政服务经理平均薪资的适当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提供足以确定其相对于同领域其他人是否已获得高薪的文件。因此，她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审理主任在驳回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存在错误，案卷亦未确立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该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